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电梯供货安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2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7号221房</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3803591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u> 联系人： <u>池工、王工</u> 电话： <u>15626296230、020-8553082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电梯供货安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 <u>自筹资金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投标设备业绩： <u>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 形式： <u>∕</u>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u>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需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及 2.1.3 条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正偏差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259819.37 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工程成本警戒价	投标报价成本警戒价为 5633837.43 元。 注: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材料设备组成、投标人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 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 应是其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供货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及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7号221房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电梯供货安装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 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5.2(B) (新增)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调整如下: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或 U 盘备用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u>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定标	<u>（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u> <u>（2）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定标方法（采用“资信因素+性能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u> <u>（3）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等内容。</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或U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4.3.4 投标文件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0.5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 3.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4.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6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的具体要求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3）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报价表；
- (5)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业绩情况表
 - 3) 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4) 其他资料
- (6) 技术部分；
 - 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
 - 3) 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 4) 售后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本招标项目定标因素为：资信因素、性能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投标人无须另行提交定标文件。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非竞争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

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需）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电梯供货安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	解密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定标采用“ <u>资信因素+性能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u> ”定标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采用“<u>资信因素+性能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u>”定标法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分，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名称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u>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 <u>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u>（通过制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	/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	/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注：

1. 如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资信因素+性能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候选人进行评分，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评审。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暂列金额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1.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过程支付和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4 定标规则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资信因素+性能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进行评分，并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定标方法如下：

4.4.1 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参考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按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进行打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①资信因素：

②性能因素：

③方案因素：

④价格因素。

(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资信因素（10 分）+性能因素（20 分）+方案因素（40 分）+价格因素（30 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等内容。

4.4.4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4.5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4.6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 1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评价内容	
1	资信因素 (1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电梯供货业绩（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垂直电梯），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必须提供供货合同、由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业绩完成时间以电梯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上标明的时间为准。
2	性能因素 (20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情况： 优：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得 5 分。 中：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 分。 差：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0 分。
		产品性能 (15 分)	依据投标产品的客梯产品性能评估： 优：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控制柜（整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均为品牌电梯原厂自产，技术性能处于领先水平、安全可靠，技术性能优先的，得（10,15]分。 中：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控制柜（整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均为品牌电梯原厂自产，技术性能处于先进水平、安全可靠，技术性能较好的，得（5,10]分。 差：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控制柜（整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均为品牌电梯原厂自产，技术性能较差的，得[0,5]分。 注：1、若为进口产品，需出具商检证明、原品牌产地证明、报关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2、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或特种设备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试验（检验）报告进行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3、品牌原厂自产是指：拟投电梯品牌的上述部件，在证明材料上体现的制造单位为投标人。

3	方案因素 (40 分)	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20 分)	优：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能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具体安全文明、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供货、组织足够的安装队伍合理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总工期，得(15, 20]分。 良：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能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编制较合理，有安全文明、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得(10, 15]分。 中：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基本可行，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得(5, 10]分。 差：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编制差，保证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得[0, 5]分。 注：如方案内容中含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5 年 5 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方案(20 分)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配件供应能力，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产品配置电梯远程支援系统功能，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响应招标人方相关售后服务的要求。 优：投标人服务网络健全，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充足，承诺由自有团队进行维保，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投标产品配置电梯远程支援系统功能，得(15, 20]分； 良：投标人服务网络比较健全，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较充足，承诺由自有团队进行维保，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45 分钟内，投标产品配置电梯远程支援系统功能，得(10, 15]分； 中：投标人有服务网络，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有保证，承诺由自有团队进行维保，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得(5, 10]分； 差：投标人无服务网络或委托第三方售后服务的，由第三方团队进行维保，得[0, 5]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服务中心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电梯远程支援系统功能，整体售后服务方案介绍资料、响应招标人方相关售后服务的要求。
4	价格因素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三个，则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取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30%）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1、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2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元）	报价得分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定标阶段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	资信因素得分	性能因素得分	方案因素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总得分	排序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人

注：1. 若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定标阶段附加投票表—定标委员会个人表

项目名称：

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方案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时采用本表进行票决。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 x 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定标阶段附加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得分排序	第 1 轮得票数	第 1 轮排序	第…轮得票数	第…轮排序
1						
2						
3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详见本项目技术规格及合同。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四：商务部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五：技术部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1. 为便于评审，需编制本索引表。本索引表不作为有效性审查的内容。

2. 索引列于**投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交。

4. 上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为准。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业绩情况表

3、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4、售后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资格审查资料；

②业绩情况表

③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6）技术部分

①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②技术支持资料；

③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④售后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一	商务部分				
	招标合同内容条款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不可偏离		
二	垂直电梯部分				

注：1、投标人须在“偏离简述”栏内简述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将按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除表格列明的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内容），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清单

(1) 报价一览表

楼号	电梯 编号	台数	电梯 用途	有无 机房	控制（单 控/并联 /群控） 方式	层	站	门	停层 说明	载重 (kg)	速度 (m/s)	提升 高度 (m)	井道 宽度 (mm)	井道 深度 (mm)	底坑 深度 (mm)	底坑 悬空	顶层 高度 净高 (mm)	轿厢 内尺寸 (mm)	轿厢 高度 (mm)	开门 尺寸 (mm)	单台 设备 价(含 运输)	单台 安装 价	投标 单台 总价
合计																							

(2) 报价清单
(另册)

2. 电梯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货源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 电梯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质保期满后 3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满后 3 年内，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将以不超过上表清单价格将备品备件供应给招标人。

3、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 质保期满后起三年的正常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此费用无需列入投标总价中）

时间	电梯品种	数量 (台)	维修保养费 (元/月)	备注
质保期满后 第 1 年				
质保期满后 第 2 年				
质保期满后 第 3 年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交质保期满后 3 年的维修保养费用。
-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人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质保期后维修保养合同，投标人价格应不高于此价格。
- 3、维修保养费为全费用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电梯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拟投电梯品牌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声明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4、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材料